

#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认定标准的通知

渝环〔2017〕212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、经开区环保局，市环保局两江新区分局：

为控制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，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我局制定了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认定标准。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。

## 一、重庆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认定标准

重庆市域范围内在用国一及以下标准（2009年10月1日前生产）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## 二、适用对象

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、可运输的工业设备以及不以道路客运或货运为目的的车辆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：装载机、推土机、挖掘机、打桩机、铲车、压路机、沥青摊铺机、叉车、旋挖机、混凝土输送泵。

重庆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11月20日